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66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裕能	股票代码	3013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德波	何美萱	
电话	0731-58270060	0731-58270060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	
电子信箱	dsh@hunanyuneng.com	dsh@hunanyune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77,330,172.01	14,357,777,055.68	14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9,817,706.47	305,167,523.32	85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8,005,493.44	309,998,696.03	8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2,999,343.84	-607,001,413.92	-19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2	0.40	8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0	0.40	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9%	2.59%	14.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619,945,395.81	39,092,154,734.77	3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75,091,684.61	12,882,803,263.43	58.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8%	76,566,514	0	质押	43,283,250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60,049,628	0	质押	11,800,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51,714,657	0	不适用	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0%	48,080,400	0	不适用	0
湖南裕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41,572,790	0	不适用	0
益城力辉锐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40,000,000	0	不适用	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22,350,713	0	不适用	0
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21,729,77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13,263,822	0	不适用	0
王子源	境内自然人	1.43%	12,066,885	12,066,88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代德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50,0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合计持有6,7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537,49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87,999,968.9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5,810,265.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2,189,703.8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3,218.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6,769.4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82,892.96
	利息收入净额	C3	338.1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6,769.4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82,892.96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338.18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D4	60,000.00
加:待支付费用		D5	118.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94,013.0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4,013.06
差异		G=E-F	-

注1:待支付费用系尚未支付的印花税,因印花税按年度申报扣缴,目前尚未到申报期。

注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对应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43050163630800000824	16,628.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8200101040019345	17,039.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368210100100490206	20,062.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1600831783	23,979.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2502011029200255240	3.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433151888015003027195	15,794.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433151888015003030955	2.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76990879291000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732902633810008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	589884604512	448.7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50650180809611366	3.1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881702110000007 21	3.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3460000000095828	2.79	
合 计		94,013.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662.43
募集资金净额	473,218.9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662.4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2万吨磷酸锰铁锂项目	否	280,000.00	280,000.00	202,520.40	202,520.40	72.33	2026年4月30日	27,897.73	不适用	否
年产7.5万吨超长循环磷酸铁锂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34,249.07	34,249.07	68.50	2025年9月30日	7,419.59	不适用	否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一	88,800.00	83,218.97	82,892.96	82,892.96	99.61	一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8,800.00	473,218.97	319,662.43	319,662.43	—	—	35,317.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非完整会计年度,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情况为不适用;年产10万吨磷酸铁项目尚未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7,202.1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2-203号),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6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4,013.0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338.18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18.33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60,000万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2026年半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总额为21,151.70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758.2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313.9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95.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9.84
存货跌价准备	2,393.46
合计	21,151.7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8,758.25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电子债权凭证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93.46万元,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1,151.70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1,151.70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95.78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7,095.78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提升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夯实创新优势,构筑多层次技术壁垒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聚焦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新兴领域市场差异化需求,持续开发适配客户核心需求的产品。2026年上半年,公司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保持稳步增长,实现销量约66.72万吨,其中高端产品销量约41.67万吨,在总销量中占比提升至62.46%;应用于储能领域的产品销量在总销量中占比提升至约53%,高端化、差异化的产品布局成效凸显。在前沿技术领域,公司重点推进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固态电池正极材料相关新产品开发进程。

二、深耕一体化布局,强化综合竞争壁垒

公司作为业内少数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企业,强化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联动、精细化落实成本管控。依托自有磷矿资源,持续完善上游磷化工、磷酸铁布局,不断强化原料供给稳定、成本控制有效;在磷酸盐正极材料环节,公司有序推进高端产能建设与产线技改升级,高端产品产能持续提升;湖南裕能循环开始启动新一轮项目建设,扩大碳酸锂加工产能,为原材料供应提供有力支撑。产业链协同管控打造成本、品质、技术多重壁垒,显著增强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波动能力,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根基。

三、重视投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自上市以来,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103,703.63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分红30,022.91万元(含税),切实将企业经营成果与股东共享。未来,公司也将在兼顾经营发展与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统筹好公司发展战略与股东回报,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规范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可读性,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多元化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维护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及时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就经营成果、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此外,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会议、投资者电话专线、互动易、邮件等方式,主动、积极地与投资者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与信任,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通过《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6-077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尔激光	股票代码	3007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乔端	严微	
电话	027-87922159	027-87922159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88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88号	
电子信箱	qiaoduan@drlaser.com.cn	yanwei@drlase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9,395,546.77	1,170,017,324.22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844,250.82	326,676,217.46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462,360.94	316,243,466.73	-1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526,510.99	-143,115,896.20	35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20	-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20	-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9.01%	-1.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60,348,814.93	6,653,034,476.11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34,068,039.53	3,918,334,549.67	25.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刚	境内自然人	38.24%	109,073,070	81,804,802	不适用	0
段晓婷	境内自然人	7.33%	20,919,394	15,689,545	不适用	0
彭新波	境内自然人	3.89%	11,087,365	8,315,524	质押	1,300,000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4,569,867	0	不适用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33%	3,793,63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	3,674,82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2,850,056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0.81%	2,308,891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715,576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714,61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志刚、段晓婷与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速能")存在关联关系,武汉速能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赛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赛能"),李志刚与段晓婷为武汉赛能的股东,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其中股东段晓婷是武汉速能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志刚与段晓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志刚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24%,间接通过武汉速能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0%,合计控制本公司39.84%的股份,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项

为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打造多元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国际品牌形象及全球市场综合竞争力,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115,555,605.36元人民币(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帝尔转债"摘牌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帝尔转债的议案》。结合当时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次行使"帝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完成提前赎回"帝尔转债"的相关事宜,"帝尔转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帝尔转债摘牌的公告》。

(四)权益分派

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62,460股后的284,171,9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0元人民币(含税)。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2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科技公司")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察右科技公司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因业务需要,公司接受察右科技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2份,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5.13万元、93.29万元,合计178.42万元;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58.12万元,本次新开保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6.5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被担保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4.06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